天勤
Team&Trust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红庙子街60号
Add:No.60 Hong Miaozi Street Qing Yang zone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China
邮政编码（Post Code）:610017
电话（Tel）:+86(028)86785984　　传真（Fax）:+86(028)86758729

2023年高新区生物产业安全环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川天勤绩效〔2024〕012号

我们接受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局（以下简称“生物局”）生物产业安全环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进行了7人次座谈，累计发放问卷调查表87份，收回有效问卷87份。本次评价结果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要

（一）评价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进一步优化产业功能区体制机制提高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水平的意见》《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施办法》《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环保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生物局申请实施生物产业安全环保服务专项项目，该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一是生物企业安全生产巡（检）查技术服务工作项目，二是生物企业环保

巡（检）查技术服务工作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对生物局辖区范围内不少于150家企业进行进行安全环保专项巡查检查、培训、应急演练等。2023年年初安排资金70万元，实际执行69.32万元，资金使用率99.03%。

（二）主要绩效

项目执行了定期安全环保检查、专项审查、专业培训及应急演习，通过项目实施，增强了企业安全环保责任感与管理效能，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实现高质量、安全、绿色的可持续发展。

（三）存在问题及建银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建议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自身规划及项目特性编制绩效目标，满足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编制要求。

2.合同管理不规范，建议加强合同管理，完善合同内容

加强合同管理，将重要事项写进合同进行约束，确保合同内容完善。

3.项目服务效果不佳，建议完善隐患整改追踪机制，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效益

一是建议完善隐患整改追踪机制；二是建议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与监控。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购买服务项目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本项目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局（以下简称“生物局”）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2023年安排区级财政资金70.00万元，用于生物产业安全环保服务专项项目采购费用。

（二）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安委〔2020〕10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产业功能区体制机制提高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水平的意见>的通知》（成委厅〔2021〕25号）；

4.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办公室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成高委办发〔2021〕34号）；

5.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的通知》（成高管办发〔2022〕38号）；

6.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的通知》（成高管办发〔2022〕39号）。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严格执行《预算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成都高新区关于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效益，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评价步骤及方法

1.评价步骤

根据文件要求，评价工作分三阶段进行:

（1）前期准备。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组成项目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听取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账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

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2023年生物产业安全环保服务专项项目有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3）分析评价。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评价工作组成员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召开评价工作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初步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2024年《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的相关要求，结合生物产业安全环保项目的实际情况，主要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收集专项资金相关材料和实施现场评价。

1.目标评价法。是将当地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水平与其预定目标标准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分析所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支出绩效。

2.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和抽样调查等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其他评价方法。在具体评价过程中，根据简便有效原则，在不同的情况下采取一种或多种不同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三）评价指标

1.设置思路

按照2024年《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和《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关于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成高财发〔2024〕23号）等文件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在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背景、总体目标、开支范围等因素，与区财政局和生物局反复沟通、讨论后，评价工作组在设计指标时主要从内控管理、预算管理、需求管理、政策落实、完成结果及奖励加分等六个方面进行考虑。

（1）特性指标设置方面

评价组在设置指标时，在分析数据获取的难易程度及客观性的基础上，考虑到其效益主要是服务效果，故指标设计主要以实际开展工作为主，兼顾其可达到的目标及效益，如：服务数量、服务时效、服务品质、服务成本、安全环保隐患整改率、问题重复发生率、安全环保隐患下降率以及发生重

大安全隐患等情况。

（2）指标权重设定方面

在一级指标权重不变的前提下，一是对年初已设定的绩效目标给与较高的权重；二是对与总体目标关联度强的指标设定较高的权重；三是相对重要指标设定较高的权重；四是对能量化的指标设定较高的权重。

2.评价内容

项目适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针对生物产业安全环保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服务效果指标8个，涉及分值40分，占指标分值的40%。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设置思路	评价方法
1	服务数量	5	主要反映为服务人次、服务频次等。	分级评分法
2	服务时效	5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供服务单次时长、总时长、服务周期、服务准时率、服务延时率等。	分级评分法
3	服务品质	5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品质情况，如服务合格率、优质率、不合格率、投诉率，以及服务水平、服务态度等。	缺（错）项扣分法
4	安全环保隐患整改率	6	反映生物局巡查发现隐患督促企业整改情况。	比率分值法
5	问题重复发生率	7	反映巡查整改问题再次发生的比率。	分级评分法
6	发现隐患数量投入产出比	7	反映发现隐患数量投入产出比，较上年相比，投入越少，产出越多越好。单位投入产出比=资金支出总额/发现安全环保隐患次数。	分级评分法
7	重大安全隐患通报情况	2	区级及以上部门安全环保监督、巡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通报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8	督办事项办结率	3	区级及以上部门安全环保监督、巡查发现问题，生物局办结情况。	比率分值法

（三）现场评级抽样选点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二次选点。

四、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项目绩效情况较好，项目执行了定期安全环保检查、专项审查、专业培训及应急演习，通过项目实施，增强了企业安全环保责任感与管理效能，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实现高质量、安全、绿色的可持续发展。但也发现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合同管理不规范、项目服务效果欠佳、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等问题，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五、项目绩效分析

（一）决策管理

1.项目决策

（1）决策依据

生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进一步优化产业功能区体制机制提高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水平的意见》（成委厅〔2021〕25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成都高新区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成高管办发〔2022〕38号）、《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成高委办发〔2021〕34号）、《成都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成高管办发〔2022〕39号）申请实施项目，项目符合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属于购买服务范畴，属于生物局职能职责，立项依据充分。

（2）决策程序

项目的设立基本履行了项目申报论证程序，与部门职能职责相符，项目申报经过集体决策。

（3）购买的必要性

为履行生物局生物产业管理工作职责，持续提升高新区生物产业安全生产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能力，降低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概率。生物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生物产业企业的安全环保巡查服务工作，其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为生物局辖区范围内企业。

2.绩效目标

（1）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进一步优化产业功能区体制机制提高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水平的意见》《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办公室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施办法的通知》《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环保工作的意见》（政策文件）实施该项目，2022年6月~2023年6月对130家企业进行安全环保专项巡查检查、培训、应急演练等，企业抽查总体满意度较高。

（2）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基本符合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的要求。但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不合理。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企业覆盖数	≥	130	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次数	=	1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环保培训场次	≥	8	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环保培训参训率	≥	8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演练规上企业覆盖率	≥	8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环保隐患整改率	≥	8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规上企业满意度	≥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总控制成本	≤	70	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环保巡查服务考核合格率	≥	90	%

（二）项目购买与监管

1.项目管理

（1）管理制度

生物局执行《成都高新区关于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成高管发〔2021〕1号），以及制定《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局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局竞争性比选管理办法》《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局预算管理制度》《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局财务管理制度》《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局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

法》等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的服务购买活动进行管理，相关制度健全。

（2）购买需求

根据《生物产业局企业服务处关于报请审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3年成都高新区生物企业安全巡（检）查技术服务项目工作的请示》《生物产业局企业服务处关于报请审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成都高新区生物企业环保巡（检）查工作的请示》，项目预算金额、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期限及付款要求等明确、完整、合规。

（3）测算依据

根据《高新区生物产业局竞争性比选管理办法》第五条“在项目启动前，业务处室经办人结合实际工作需求进行市场询价，按照询价后的平均价价格作为比选预算控制价格，应按照询价后的平均价作为比选预算控制价格”，安全生产巡查项目询价后的平均价格42.40万元，环保巡查项目询价后的平均价格29.53万元，安全生产项目的预算金额为40万元，环保巡查项目预算金额为30万元，未以询价的平均价格确定项目的预算金额。

（4）购买程序的规范性

生物产业安全环保服务专项项目中安全巡查项目预算40万元，环保巡查项目30万元，未在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未达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根据

《成都高新区关于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成高管发〔2021〕1号），生物局采用比选的方式购买服务，购买程序合规。

（5）服务合同

生物局与供应商签订的环保巡查合同中约定：“合同期满，根据甲方对乙方的年度履约情况考核及完成成果考核验收情况，双方据实结算合同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即5.90万元，甲方自收取乙方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合同期满，根据甲方对乙方的年度履约情况考核及完成成果考核验收情况付20%尾款”。但合同未明确考核和验收标准。

2.资金管理

（1）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均按合同约定支付，无资金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欠资金等情况，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支付依据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2）监管执行

生物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监管，供应商每月、每季度向生物局提交巡查总结，完成年度巡查报告，并对其服务情况进行了中期验收和结题。在日常工作中，生物局会随机派人随供应商一起进行巡查工作，对区督办和市督办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协助企业进行整改。

（三）组织管理（承接主体）

1.组织管理

安全巡查项目承接主体霏思安全技术公司配备了1名项目负责人、4名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拥有工程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资格证书，相关人员资质、资格符合要求。

环保巡查项目承接主体华元工程咨询公司配备了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质量负责人及12名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都拥有高级工程师和注册环评工程师的资格证书，质量负责人拥有工程师和注册环评工程师的资格证书，相关人员资质、资格符合要求。

2.过程控制

承接主体按照生物局的要求，对安全环保巡查数量及质量进行痕迹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数据如巡查频次、企业数量、发现隐患量、隐患整改情况等及时统计汇总，对各项纸质资料如培训情况、应急演练情况、月度巡查报告、季度巡查报告、年度巡查总结等进行归档保存。

（四）项目绩效（承接主体）

1.服务效果

（1）服务数量

根据生物局提供资料，2023年对下辖生物医药工业、医药生产、医药商贸仓储、医美、医疗及医药检测等企业开展

安全巡（检）查工作，全年共计开展377家次，涉及企业共计210家。本年度累计组织下辖生物医药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14次，组织下辖生物医药企业开展政企联合应急演练1次。

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对高新区生物医药行业的工业、研发和其他企业，总共进行了303家次的环保巡查，涉及企业166家。对所辖企业开展环保知识培训7次。

（2）服务时效

根据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签订合同后1年，承接主体对生物局辖区内不少于150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平均每周进行安全巡查7家左右，进行环保巡查6家左右，在服务期限内开展了应急演练和培训，并及时提交了月度、季度、年度巡查报告。

（3）服务品质

根据合同中详细列明的各项服务条款与要求，承接主体已完成2023年度的生物产业安全环保巡（检）查服务工作。生物局对承接主体的工作进行了中期验收及最终的结题验收。经过生物局验收小组确认承接主体完成所有既定任务，各项工作均符合标准，验收合格。

（4）安全环保隐患整改率

根据2023年《生物企业安全巡（检）查2023年度工作总结报告》（2023年1月-2023年12月），安全巡（检）查工作

的开展情况：累计发现1485项安全隐患，已整改1485项，整改率100%。

根据2023年《生物企业环保巡（检）查工作总结报告》（2023年6月-2024年6月），环保巡（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累计发现环保隐患472项，已完成整改470项，剩余2项为手续办理类，时间周期较长，整改率99.58%。

（5）问题重复发生率

根据《生物医药企业安全巡（检）查2023年度工作总结报告》、《2022年工作总结报告》，2022年安全巡（检）查162家企业，2023年安全巡（检）查210家企业，本年度排查企业中有98家与上年度重复，其中重复出现已整改问题的企业24家，问题重复发生率11.43%。如四川瀛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存在消防器材日常检查不到位、气瓶出口压力表未见检定手续问题，2023年仍然存在该问题。

根据2023年《生物企业环保（巡检）查工作总结报告》《2022年工作总结报告》，2022年环保巡（检）查150家企业，2023年环保巡（检）查166家企业，本年度排查企业中有103家与上年度重复，其中重复出现已整改问题的企业20家，问题重复发生率12.05%。如成都知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存在915实验室未操作期间现场未下拉通风橱问题，2023年仍然存在该问题。

（6）发现隐患数量投入产出比

根据生物局提供资料，2020-2023年度分别发现隐患数1230个、2485个、1750个、1930个，2020-2023年度分别投入资金48.86万元、65.08万元、68.94万元、69.32万元。近4年投入产出比的平均值为0.0353万元/次，2023年度投入产出比小于上年数，大于平均值，投入产出比一般。

（7）重大安全隐患通报情况

2023年生物局未发生区级以上部门安全环保监督、巡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通报。

（8）督办事项办结率

2023年10月11日，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2023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通知》对生物局下辖区域2个点位成都明德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赛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如下：①成都明德致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本公司一部分区域（合成室）租借给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双方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未签订相关安全协议，未落实双方安全责任。②成都赛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本公司两间实验室给子公司成都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双方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未签订相关安全协议，未落实双方安全责任。

生物局督促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已完成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

2.满意度

评价组发放问卷87份，收回有效问卷87份，其中：发放采购人问卷16份，总体满意度98.75%（非常满意15人、满意1人）；发放受益群体问卷71份，总体满意度93.10%（非常满意51人、满意17人、一般2人、不太满意1人）。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购买主体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建议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首要和核心环节，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基础，是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相互融合的重要抓手。建议主管部门要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落实绩效责任，强化成本效益分析，不断优化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同时应根据自身规划及项目特性编制绩效目标，满足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编制要求。

2.合同管理不规范，建议加强合同管理，完善合同内容

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合同管理，将重要事项写进合同进行约束，确保合同内容完善，保障自身权利与义务，避免产生合同风险。

（二）承接主体方面

1.问题重复发生率较高，建议完善隐患整改追踪机制，加强项目管理

建议完善隐患整改追踪机制，隐患排查结束后，要梳理隐患产生的原因，加大隐患治理的力度，落实隐患整改保障投入，避免同类隐患再次发生，项目负责人员要切实担当起持续跟踪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责任，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通过持续跟踪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堵塞管理漏洞，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2.投入产出比一般，建议提升项目效益

建议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与监控、提升团队能力与协作、优化成本与收益结构以及持续改进与创新等措施，有效提升项目的投入产出比。

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92594U

名　　称	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成都市红庙子街60号
法定代表人	黄万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2月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请；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资产评估（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8 月 3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d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黄万清

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红庙子街60号

与原件核对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4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注【1999】52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　5　月　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